

# 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 1、部门职能

兴宁市统计局为兴宁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6)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镇街、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7)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站工作人员，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聘、从业资格认定、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管理统计业务经费和专项调查经费。

(8)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

事项。

## 2、部门架构及人员情况

统计局下设办公室、综合股、工业基建股、服务业股，公务员编制人数 12 人，工勤编制 2 人；托管副科级单位兴宁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在编人数 4 人；副科级单位兴宁市人口调查在编人数 5 人。局机关实有人数 13 人，城调队实有人数 7 人，人调队实有人数 5 人，离退休人数 25 人，遗属补助 1 人。

### （二）部门预算概况

经兴宁市财政局批复，2023 年度兴宁市统计局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934.49 万元。按照支出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4.49 万元（其中行政经费 16.30 万元，“三公”经费 21.26 万元）。

### （三）部门重点工作

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重点工作：

1、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逐步开展，市统计局组织构建普查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业务培训、后期具体工作开展，顺利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要求。

2、做好和发挥统计的信息职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在工作中积极开展经济形势调研、分析和研判，努力为市委市政府正确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和第一手资料。

3、做好统计的咨询职能，努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强化统计信息化服务功能。

4、做好统计的监督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指示精神，抓好各级领导干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基层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上报统计资料。通过检查并结合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有力的提升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执行力和影响力。

5、努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编制“兴宁统计月报”小册子和发布并印制《兴宁市统计年鉴〔2023〕》，及时为市委、市府领导提供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93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25 万元，项目支出 452.23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明细详见表 1。

表 1 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决算数
<b>一、基本支出</b>	<b>4,822,527.98</b>
人员经费	4,463,229.46
公用经费	359,298.52
<b>二、项目支出</b>	<b>4,522,322.25</b>
<b>总计</b>	<b>9,344,850.23</b>

##### 2、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452.23 万元，主要为统计信息事务，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 万元，专项统计业务支出 10 万

元，专项普查活动 322.52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详见表 2。

表 2 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金额
1+2+3+4	统计信息事务		4,522,322.25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0.00
1.1	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2022 年度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120,000.00
1.2	综合统计业务	综合统计业务	30,000.00
2	专项统计业务		100,000.00
2.1	统计局培育“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经费	预留经费	100,000.00
3	专项普查活动		3,225,222.25
3.1	2023 年度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995,222.25
3.2	2023 年度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经费	2023 年度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经费	230,000.00
4	统计抽样调查		1,047,100.00
4.1	兴宁市 2022 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兴宁市人口变动抽查调查	400,000.00
4.2	劳动力调查经费	国家统计局兴宁市队年度抽样调查	100,000.00
4.3	农牧业生产抽样调查	国家统计局兴宁市队 2022 年度抽样调查	200,000.00
4.4	流通和消费价格（CPI）抽样调查	国家统计局兴宁市队年度抽样调查	57,700.00
4.5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国家统计局兴宁市队年度抽样调查	289,400.00

##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按照市局普查办的统一部署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

导向、结果导向，科学统筹、集智聚力、攻坚克难、创新突破，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二）完善统计报表体系、统计信息标准、统计业务流程，务实基层设施，提高核心处理能力，整合系统数据资源，强化信息网络安全，实现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发布、管理、分析全过程的网络化，以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三）制定培训计划及人数，培训内容和事项，做好镇（街）统计人员和部门统计专项制度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好数据采集、审核、汇总、评估、上报和分析。

（四）推进统计基础规范化创建。在强化统计基层工作的基础上，将统计工作真正向村级、企业延伸，着力构建网格化基层统计工作体系。强化名录库管理。继续做好调查单位申报审核入库工作，及时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提升名录库工作水平。

**2023 年度的年度绩效目标为：** 1、完成 2023 年度统计年鉴、专项统计考核、统计抽样调查工作；2、完成 2023 年度全市 GDP 核算；3、完成 2023 年度经常性统计基础工作任务；4、完成 2023 年度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任务。

具体绩效指标详见表 3，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4。

表 3 兴宁市统计局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标准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统计数据收集率	产出指标	95%
		完成编印统计年鉴	产出指标	编印的统计年鉴免费提供给相关

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标准值
				单位
		召开普查培训数量	经济普查业务培训	≥1次
		经济普查工作信息数量	经济普查信息报告	≥3篇
		全市市场主体单位清查完成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普查方案,进行普查数据清查	≥95%
	12-质量指标	数据审核通过率	产出指标	≥95%
		培训人员出席率	产出指标	≥80%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	事后质量抽查	≤5%
		对全市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覆盖率	对全市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100%
	13-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及时性	产出指标	98%
		统计数据收集及时率	产出指标	95%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积极
2-效益指标	22-社会效益	提供网络平台发布相关统计数据	效益指标	各专业定期在局公众网发布相关统计数据
	24-可持续影响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积极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到普查对象投诉率	收到普查对象投诉	≤5%

表4 兴宁市统计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按省、梅州市文件,为真实准确把握兴宁市人口发展变动情况,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为党和政府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各项政策,推动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基础依据
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全面完成2022年度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等互相联系、共

	为整体的四大工程
综合统计业务	完成 2022 年度《兴宁市统计年鉴》、《兴宁统计小册子》编印
劳动力调查经费	全面完成兴宁市劳动力抽样调查，为兴宁市制定就业政策，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展提供依据
农牧业生产抽样调查	全面完成农牧业生产抽样调查，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改善民生的基本保障，准确地为国家提供粮食产量和畜牧业生产数据，制定农业产业政策的依据
流通和消费价格（CPI）抽样调查	全面完成流通和消费价格（CPI）抽样调查，为了解全国各地价格变动的的基本情况，分析研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计划、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全面完成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为准确完整反映广东分市县包括城乡居民在内的全体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等生活状况，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2023 年度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全面调查兴宁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对于摸清兴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撑
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经费	

### 三、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1〕8号）规定，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70 分-80 分（含 70 分）；

低：得分 60 分-7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

为 100 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组成。

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好，大部分项目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评价结果，综合评定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9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5	12	8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45	42.5	94.44%
3	预算使用效益	40	34.5	86.25%
合计		100	89	89.00%

#### 四、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关于印发〈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1〕8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综合评定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9分。本次整体支出一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个，其下设置了10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和经济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目标设置、资金管理、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

## （一）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察，其下包括 4 个三级指标。根据指标得分情况，兴宁市统计局在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

### 1、预算编制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兴宁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兴宁市统计局在预算编制管理方面较为规范，能够结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编制预算，符合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2、目标设置

根据兴宁市统计局向市财政局报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系统绩效指标查询，兴宁市统计局设置了 3 个一级绩效指标、6 个二级指标及 15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标准值
1-产出	11-数量指	统计数据收集率	产出指标	95%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指标	标	完成编印统计年鉴	产出指标	编印的统计年鉴免费提供给相关单位	
		召开普查培训数量	经济普查业务培训	≥ 1 次	
		经济普查工作信息数量	经济普查信息报告	≥ 3 篇	
		全市市场主体单位清查完成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普查方案, 进行普查数据清查	≥ 95%	
	12-质量指标	数据审核通过率	产出指标	≥ 95%	
		培训人员出席率	产出指标	≥ 80%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	事后质量抽查	≤ 5%	
		对全市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覆盖率	对全市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100%	
	13-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及时性	产出指标	98%	
		统计数据收集及率	产出指标	95%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积极	
	2-效益指标	22-社会效益	提供网络平台发布相关统计数据	效益指标	各专业定期在局公众网发布相关统计数据
		24-可持续影响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积极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到普查对象投诉率	收到普查对象投诉	≤ 5%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兴宁市统计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亦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总体绩效目

标有具有合理性，但部门申报的项目主要为内部论证，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专业论证，仍需进行完善；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兴宁市统计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能体现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信息，所设定的指标具有清晰的指标值，部分指标可量化，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缺少对统计工作形成的报告或年鉴等具体成果的质量衡量、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较难全面反映兴宁市统计局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绩效；二是存在指标错分类的情况，如“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错分类至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五个二级指标方面考察，其下包括 17 个三级指标，总体上，兴宁市统计局在加强资金管理、健全采购管理制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 1、资金管理

#### （1）结转结余率

根据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兴宁市统计局 2023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2023 年度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93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故结余结转率为 0%， $\leq 10\%$ 。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根据审计、财会监督和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 项扣 1 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 1 分；3、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未被有关审计机关及财政部门抽中进行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有财务违规问题，不涉及相关整改情况，同时兴宁市统计局提供了《关于 2023 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及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故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

## 2、项目管理

###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兴宁市统计局在项目管理方面较为规范，主要情况如下：

通过查阅项目收入及支出的相关审批流程资料、凭证，项目申请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有相应的申报、批复。项目的资金支出率达 100%。

在监管制度及实施层面，兴宁市统计局建立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兴宁市统计局督办督查工作制度、兴宁市统计局下基层调查研究制度、兴宁市统计局调查工作制度、兴宁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兴宁市统计局主要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依照制度进行统计工作，如重点项目“2023年度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进行了审查验收等相应手续。但兴宁市统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仍有所欠缺，部分项目的监管资料(检查、监督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的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未有形成文档资料。

在产出层面，完成了2023年度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劳动力调查经费、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流通和消费价格(CPI)抽样调查、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农牧业生产抽样调查等重点项目，各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能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但仍存在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形成相应的项目总结、部分项目总结提交资料年度有误的问题。

综上，本年度重点项目及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表具体如下：

兴宁市统计局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级次	金额(元)	金额占比	各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各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各项目加权平均得分
1	2023年度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专项资金	县(区)级	3,652,287	59.471%	96.00	9.6	5.7
2	劳动力调查经费	专项资金	县(区)级	325,600	5.302%	91.00	9.1	0.5

3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专项资金	县(区)级	743,8500	12.112%	95.00	9.5	1.2
4	流通和消费价格(CPI)抽样调查	专项资金	县(区)级	314,300	5.118%	91.00	9.1	0.5
5	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专项资金	县(区)级	426,900	6.951%	88.00	8.8	0.6
6	农牧业生产抽样调查	专项资金	县(区)级	678,400	11.046%	95.00	9.5	1.0

则本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上述表格加总得 9.5 分。

### 3、采购管理

####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兴宁市统计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① 采购公开意向完整性

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采购项目共计 10 项，兴宁市统计局已在政府指定网站、按照统一格式，采购公开意向 100% 公开，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②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采购项目共计 10 项，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符合规定，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提供的《兴宁市统计局关于无政府采购相关投诉的情况说明》，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无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投诉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进行现场座谈及提供的《项目完成情况表》，可得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5）合同备案时效性

兴宁市统计局采购项目均在政府采购监管股备案，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6）采购政策效能

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采购项目供应商共 6 家，其中一家为微型企业，其余均为小型企业，根据“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公式计算，A=88.86%，B=12.53%，即未能满足  $A \geq 40\%$  且  $B \geq 70\%$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

### 4、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报告分析报告提纲》、《统计局办公用房县级数据上报信息表》，单位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 250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250 平方米，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根据单位人员级别及数量计算，2023 年度兴宁市统计局正科级人员 1 名，副科级人员 4 名，科级以下人员 21 名，可得规定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 255 平方米，故实用面积小于规定使用面积上限，即单位办公室面积符合规定标准。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兴宁市统计局未存在处置收益和租金未上缴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3) 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兴宁市统计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了结果处理，符合标准。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兴宁市统计局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 7.29

万元(其中车辆 0 万元, 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0 万元), 占固定资产的 65.40%, 家具、用具 3.86 万元, 占固定资产的 34.60%。上述固定资产均使用中,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 分, 得 2 分。

#### (5) 数据质量

兴宁市统计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该指标分值 2 分, 得 2 分。

#### (6) 资产管理合规性

兴宁市统计局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且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2023 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 得 3 分。

### 5、信息公开

####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兴宁市统计局已在政府指定网站、按照统一格式, 进行 2022 年度决算公开、2023 年度预算公开。

该指标分值 3 分, 得 3 分。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兴宁市统计局已将绩效信息按规定公开。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从经济性、效果性、公平性 3 个方面考察，其下包括 6 个三级指标。总体上，兴宁市统计局需要在公平性管理方面加强管理。

#### 1、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兴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8.21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21.26 万元，对比可知  $8.21 \leq 21.26$ ，符合“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但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较实际支出数有一定差距，预算数编制金额偏高。

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 分。

##### （2）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可得控制率  $\leq 0$ 。

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 2、效果性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查阅资料，2023 年度兴宁市统计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主要针对重点项目如 2023 年度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

抽样调查、农牧业生产抽样调查、流通和消费价格（CPI）抽样调查、综合统计业务等项目设置，上述项目均已在工作计划时限内及时完成，部分须验收的均已完成验收；统合统计业务已编印统计年鉴，经济普查工作已完成经济普查信息报告；根据产出指标各项完成情况打分，完成率处于 100%-150%区间内，故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查阅资料，2023 年度兴宁市统计局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主要为非量化效益指标，本年度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但效益指标仅设立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且相关资料提供略为不足，故总体评分等级为达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 10.5 分。

## 3、公平性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兴宁市统计局已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提供的网络平台内部回复情况截图，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及查阅民众投诉、反馈意见及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等资料，兴宁市统计局部门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基本满意，并未收到服务对象其他意见反馈，但满意度反馈未进行及时文字记录或形成相关针对性佐证文件。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 分。

## 五、存在问题

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与重点工作联系欠紧密

绩效指标设置与重点工作联系欠紧密。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虽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还未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和计划数全面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程度略有不足，部分指标指向性过于广泛。造成问题的原因是对具体绩效目标体系不够熟悉，有待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置与重点承诺工作联系紧密性不够深入，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有待加强。

###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是预算编制环节的重要内容，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兴宁市统计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定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和细化。如增加成本指标、增加经济效益指标、对各类绩效指标准确分类，在重要项目绩效指标中除通用指标外应针对各项目的特点增加制定细化指标，以全面反映兴宁市统计局在预算执行中经济性、效益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方面所取得的绩效。

### **（三）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经座谈了解，个别基层兼职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影响统计工作的开展。部分乡镇统计人员为兼职，主要时间和精力难以集中于统计工作，对不断更新的统计知识及技巧难以熟练掌握。同时受经费、统计人员不稳定等原因影响，开展的年度培训次数过少，对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的提升有所影响。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提到了崭新的高度。2018年7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将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兴宁市统计局可以此为契机，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绩效目标既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且尽可能量化、以数量指标为主。

### **（三）注重佐证材料搜集**

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到部门决算，对照绩效评价要求，注重佐证材料的搜集、归档，以便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时

予以佐证，同时亦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绩效目标，进行项目预算执行的各类相关工作时能以绩效目标为主导，及时、灵活地调整项目预算执行工作。

#### **（四）持续培训与学习**

定期组织财务人员、业务骨干参加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定期组织基层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法制教育和业务辅导，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实现统计人员专业化目标。



附件 1

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3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应对照 2023 年度的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3	3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总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 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5	4
		绩效指标	部门依据总体绩效目标所设定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明确性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5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5	5
		财务管理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根据审计、财会监督和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 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5	4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指标可利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附件6）计算得分。 1. 先计算各项目得分=各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10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即按部门当年度各项目金额占部门所有项目金额的比重，对各项目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采购管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本项不得分。	1	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存在没有到政府采购监管股备案的采购项目，扣1分； 2.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采购政策效能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

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3	3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各占1.5分，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3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部门（单位）有将绩效信息（如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等）按规定公开的，得2分。	2	2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控制率≤0，得满分； 2. 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完为止。	2.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效果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计算各产出指标的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并对应得分： ①完成率 <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②60% ≤ 完成率 < 100%的，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③100% ≤ 完成率 < 150%的，得满分； ④150% ≤ 完成率的，得一半分。 2. 计算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个数。	15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计算各效益指标的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并对应得分： ①完成率 <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②60% ≤ 完成率 < 100%的，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③100% ≤ 完成率 < 150%的，得满分； ④150% ≤ 完成率的，得一半分。 2. 计算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 效益指标个数。 (非量化的效益指标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15	10.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5	2.5

兴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中的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等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5	2
合计					100	89